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学

主编 马金成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

Qiyè Fǎrén Dēngjì Guǎnlǐxué

史 列 马金成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茂水河)

大连黑石礁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32 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责任编辑: 罗 鸿

责任校对: 马 列

封面设计: 葛 明

ISBN 7-5611-0306-9/F·45 定价: 4.05元



前 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研究、探讨我国商事注册理论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建立和正常运行，需要微观经济的有序发展。我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担负着综合性的宏观经济监督调控职能，商事注册则是这一职能的基础部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工商行政系统教学的需要，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出发，并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外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商事注册经验，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寓理论性、实用性于一身，系统地阐述了我国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基本内容，适合于高等财经院校师生、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学习和使用。

本书由刘国忱组织，东北财经大学、河北财经学院共同编写。全书由史珈、马金成主编，李家桢、刘丽霞、王明刚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宋成波、张锐、宋品、吴连策、蓝春洋、唐大海、李伟。本书初稿完成后，刘国忱、马金成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大连市工商局企业登记处、大连赛科新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大连黑石礁印刷厂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基于我国的商事注册工作刚刚起步，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与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创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体系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7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26
第一节 企业法人制度.....	26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34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1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的历史演变	48
第一节 我国封建社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简述.....	48
第二节 我国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概况.....	53
第三节 我国建国后企业登记管理的发展.....	58
第四节 国外企业登记管理制度与我国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比较研究.....	68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关系	79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关系的性质	79
第二节 登记管理行政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点	82
第三节 登记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87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的体制和分工	93
第五章 企业法人登记范围	99
第一节 登记范围与行业结构	99
第二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06
第三节 我国企业法人的种类	113
第四节 非法人营业单位的营业登记	133
第六章 企业法人登记条件	139
第一节 企业申请法人登记的一般条件	139
第二节 企业申请法人登记的特别条件	144
第三节 “三资”企业申请法人登记的特别条件	149
第四节 非法人营业单位登记条件	154
第五节 企业组织章程	156
第七章 登记注册事项	160
第一节 规定登记注册事项的意义	160
第二节 登记注册事项的主要内容	163
第三节 核定注册事项应注意的问题	173
第八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程序	178
第一节 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程序的意义	178

第二节	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程序	180
第三节	登记审批程序	189
第九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194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194
第二节	年度检查制度	198
第三节	证照及其管理	201
第十章	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206
第一节	企业登记监督概述	206
第二节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的内容	211
第三节	企业登记监督的要求和方法	217
第十一章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法律责任	223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223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和种类	228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权限和程序	235
第十二章	全国性公司、对外贸易公司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	245
第一节	全国性公司的登记管理	245
第二节	对外贸易公司的登记管理	250
第三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	254
第十三章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	259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种类	25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基本概念	264
第三节	外资企业登记审批程序	268
第十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和登记统计制	

度·····	27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	275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统计制度·····	28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0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313

第一章 绪 论

从本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国开始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探讨。它的理论体系与应用价值正逐步扩大并向深层发展，得到肯定的评价。应当指出，作为一门新生的发展中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及其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都还处在不断探索和实践之中。但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个基本结论也是我们从事探索创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时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放在中国的国情上，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考察当前现代化建设和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借鉴吸收国外企业登记管理学中的科学内容，运用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推导，为不断丰富和发展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理论体系而努力探索，这将作为我们今后的长远任务。

第一节 创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建国以来，我国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曾一度得到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左”的路线干扰，延缓了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建设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中心任务。企业登记管理制度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商品经济日益活跃而恢复了生机，出现了建国以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最好时期。从1988年底的统计看，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工商企业全国共有551万余家，外商投资企业已获法人登记的近14万家，外国企业常驻我国代表机构有2600余家。面对如此庞大的阵容，我们的企业登记管理干部平均每人要管理一千多家企业，工作量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的职能作用，从来没有发挥得象今天这样充分；它的政治地位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重要；登记管理干部队伍也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壮大。现在，我们面临的新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尤其重要的是理论工作如何跟上实践的发展。应该承认，过去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研究甚少，实行开放政策后，亦对国外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所知不多，面对现实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实践尚感理论困惑，对企业登记机关监督管理企业的性质、内容和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及作用，还缺乏深层的认识和理解；对实践中提出来的重大理论问题，还有待我们作深入的研究，作出科学的回答。创立专门论述企业登记管理的一门应用学科，使之成为从事这项专业工作的指南，从群体上更新登记管理干部的素质，提高实际工作者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扩展他们的知识结构，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当务之急。

1. 创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并对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相应进行全面和系统改革的理论

依据。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次以基本法的形式在我国确立了法人制度，从而把原来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企业登记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面对这种转折，我们的企业登记管理也变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这不仅是思想观念上的转变，也是工作性质、工作方法和程序上的改革。旧的经验型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已不适应企业登记工作发展的新情况，必须使之转入法制轨道，运用法律手段来完善企业登记工作，用先进的管理理论和方法，来代替过时的管理工作。必须改革企业登记管理体制，以克服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体制，改变企业登记机关成为当地领导机关意志的工具；运用系统工程理论针对“政出多门、各行其是”的弊端，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改革进程中所遇到的新问题，都需要运用企业登记管理的基本理论来论证。

2.创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保障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改变由国家直接控制国营企业，让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最大限度地增加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的深化，各种类型的企业和联合体大量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要通过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调查了解他们的实情，对各种企业的经济性质加以认定、分类，同违法犯罪进行斗争；与此同时，要切实保障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摆脱行政机关的附属地位，逐步实现政企分离，国家则依法进行宏观间接管理。

3.创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实现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的要求。企业登记管理

过程是由企业提出开业、变更或终止的申请,主管及有关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照三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环节组成的,有其连续、完整的法定权限和程序;各个环节都应全面地反映企业开业、变更或终止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任何一个环节脱节或“宽”、“严”幅度掌握不当,或违反审核程序,都会破坏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削弱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法律效力,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因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如何协调企业、业务主管机构和登记主管机关的职责,如何健全登记主管机关内部的审核层次,明确各级发照机关的职责范围以及登记人员的现场调查及初审,主管领导干部的复核批示等,都应以企业登记管理的理论来说明,要有一套科学的操作规程,使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有利。

4.创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提高登记管理干部素质的要求。我国已经有一批具有一定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企业登记管理干部,他们为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推进四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所信任和爱戴。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传统落后的习惯势力还束缚人们的手足,阻碍深化改革;干部队伍中部分同志文化水平低,观念陈旧,对改革前的做法仍然驾轻就熟。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就是以科学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理论体系来提高登记管理干部的素质,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的要求,建

设一支能够承担历史重任的企业登记管理干部队伍。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概念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研究国家登记主管机关如何有效地运用行政及法律手段，对各类企业实施行政管理和法律监督活动，并探索形成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基本理论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简单地说，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专门研究登记机关与企业双方登记管理行为的内容、特征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它属于工商行政管理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政策性、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根据这个概念，我们可以看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主要探讨以下问题。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专门研究什么是企业、什么是企业法人、两者的特征以及与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相互关联的理论。企业是指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或基本粒子，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它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基础，而且是社会制度的缩影。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企业作为细胞是一个“点”，通过横向的市场联系而成为“面”，又通过国家的纵向行政管理而构成“体”。这样就组成了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国民经济肌体，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出发点是对全国范围内全部企业

登记法律行为进行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通过对企业法人登记中观察到的行为作比较，逐渐对登记管理的活动和规律做出科学概括。研究侧重于探索主管登记机关与企业之间所发生的行政管理的内在联系，以期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关系，以及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各组织与职工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企业相互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民事关系。研究的根本目的，是不断为企业经济发展优选和改善经济法律环境，更好地给经济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提供理论根据，使企业和主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切实掌握和适用法律工具，依法行使登记管理权。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国家运用行政及法律手段，对企业实施有效的宏观管理与监督。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对于企业这个现代国民经济基本单位行使的管理权具有二重性。国家本身既是主权者，又是国家财产的所有者，对企业的管理是理所当然的。当国家以主权者的身份管理企业时，它是行政主体，与企业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对企业行使管理职能时，它就与企业结成行政法律关系。国家主管登记机关通过企业法人登记制度，与申请和核准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结成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关系，只是国家行政机关对企业行使管理权的第一步，所有企业都要毫无例外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取得合法营业资格。登记注册后，企业还要统一服从国家日常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当国家作为国有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国家机关参与经济活动时，它是经济主体。按照《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的规定，国家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实现对企业的宏观间接控制。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在国家机关授予的经营管理权限内，通过登记主管机关代表国家授予企业法人资格，可充分运用法律赋予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摆脱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和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法人一样，享有平等的地位，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要求，参加经济活动，结成各种经济的、民事的法律关系。

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民法通则》和《企业法》的规定，国家无论是作为行政主体因管理而与企业产生行政法律关系，还是作为经济主体因经济交往而与企业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两者性质尽管不同，但都是间接的宏观控制，而不是直接的行政干预。所谓直接控制，是依靠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命令，使企业附属于政府，从而处于被动地位，强制性按照上级规定的指标和方法进行生产经营，通过实物的调拨来组织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其手段基本上是行政办法。这正是目前所要改革的以产品经济为社会模式的旧经济体制。所谓间接控制，是依靠经济关系的制约作用，给企业创造一种自由决策的社会条件，使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自动作出符合整个社会利益的经营决策，将实物调拨转向控制价值形态，目标是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及其结构的平衡，这主要是采取经济手段。由此可见，直接控制无需任何中介环节，是对企业的直接干预，而间接控制则要杜绝任何直接干预。建立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控制机制，首先要从改变生产

者、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入手，只有借助法律做中间媒介，制定出一套确立各类经济主体法律地位的法律，如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公司法、私营企业法、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等，才能实现间接控制企业的目的。企业登记管理学则是专门研究国家如何运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规这个“中介”，实现宏观间接控制企业的学科。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基本理论的形成及其发展，源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实践的总结。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只能由国家授权的主管登记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项重要职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则是研究企业各种申请行为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职能行为的本质、作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一门应用性学科，是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法规进行学理解释的成果。作为一门知识，它有自己的体系，也可以有多种学派，除了帮助和指导实践工作外，没有任何强制力，它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完整地、准确地表述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系统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科体系，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结实践中的经验，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探索客观规律，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起指导和推动作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产生，意味着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不再盲目被动地追随实践的脚步，而着力于探索和创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未来。这种理论探讨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将成为

长期的相对稳定而又不断丰富发展的课题。

为此，一方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必须能够反映登记管理工作的客观实际，适应登记管理实践活动的要求，对它作出科学的解释；另一方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又必须高于一般实践，指导登记管理活动沿着科学道路发展。它源于登记管理实践，又接受登记管理实践的检验，同时还要随着变化发展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践，不断提出新的认识课题，由适应性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初级阶段逐渐转向创造性的、独立的一门科学体系。

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殊矛盾性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的区分，就是依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在于它具有特殊的研究领域和特殊的矛盾。

（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1. 研究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依法治厂的法律意识。每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然环境和法律意识各不相同，要求也各有差异。作为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它要求每个企业都享有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有必要研究企业内部的组织机构、领导制度、经营形式、经营范围、权利义务、财产责任以及企业的开办、合并、分立、转产、迁移及关闭等经济的、法律的行为。行为就是人的活动，研究其行为和意识，以此作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社会依据。

2. 研究登记主管机关的登记管理行为和法律意识。各

行政管理部门都有权依授权立法。现行登记管理法规草案，主要由主管登记管理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授权起草的。部门立法如果忽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不顾全局或其他部门的立法而各行其是，必然互相抵销。因此，我们既要研究如何保障企业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利，通过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企业开业、变更、终业的登记行为，以及日常监督管理，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查处其违法行为；同时，又要研究主管登记机关与其他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如税务部门、物价部门、商检部门等）彼此尊重职权，协同综合治理市场经济秩序，并有效地调整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法律机制，以适用于各企业和各部门。

3.对不同地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活动的研究。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民族复杂，各地风情习俗不一，经济发展不平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活动也有因地制宜的一面，但也要消除不适当的“土政策”，维护全国登记管理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因此，我们应对全国各地的企业登记管理活动深入调查，进行分类比较，使国家登记管理的立法、执法照顾到不同地区情况，建立起有效的登记管理制度。

4.对特殊环境登记管理活动的研究。“特殊环境”是指正常的执法受到外界因素干扰的情况，比如出现“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风挡罪”、“循私枉法”等情况。一般来说，人们对以权谋私，破坏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无不愤然，却又一筹莫展，感到“无力回天”。既无力防患于未然，也无法制止已然，以致“皮包公司”、“官倒”等腐败现象一再泛滥。针对这种情况，深入了解人民对这些干扰破坏法制行为的认识和评价，研究采取何种措施排除干扰，净化